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高 賀 君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8月5日因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然抗告人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輔助腳踏車，最高時速不超過20公里，且當時抗告人並未明確認知電動輔助腳踏車也是動力交通工具。又抗告人患有「適應障礙」，有可能出現短暫的思覺失調、解離、恐慌等症狀。請撤銷原裁定。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1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2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前於112年5月12日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經臺灣
06 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7 (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08 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該案於113年4月16日確定
09 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15日止。惟抗告人於
10 緩刑期內即113年8月5日故意更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186號
1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於113年10月30日確
14 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有於前案緩
16 刑期內又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17 之宣告確定之情形，且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
18 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19 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之規定。

20 (二)抗告人於前、後案所犯，均屬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故意犯
21 罪，且上開2罪之主要規範目的均係維護交通安全，降低對
22 用路人造成之危險及減少交通事故之死傷，故抗告人上開2
23 罪之行為態樣雖有不同，但犯罪性質相近，均係對其他用路
24 人安全之危害。又抗告人經歷前案之偵、審程序後，當已深
25 切瞭解其行為造成之危害，於日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更
26 應謹慎為之，協力維護公共交通安全，尤不應心存僥倖而再
27 有危險駕駛之行為；詎抗告人經前案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並
28 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後，竟未引以為誡，於前案判決確定後
29 僅4個月內，即於飲用啤酒後在深夜時分駕駛電動輔助自行
30 車行駛於一般道路，縱未肇致交通事故，但抗告人為警查獲
31 時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顯見其已飲

01 用相當數量之酒類，卻仍懷抱僥倖心理而於酒後駕車，對公
02 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顯見抗告人確實欠缺自制
03 能力，亦缺乏遵守法律規定之正確觀念，復漠視自己及其他
04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其違反法規範之情節難謂不重
05 大。承上說明，抗告人非但未知所警惕，更絲毫未珍惜前案
06 緩刑宣告之自新機會，猶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
07 之安全而故意再犯後案，主觀上顯無真正悔過之意，堪認前
08 案原為促使抗告人改過自新之緩刑，應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所
10 駕駛之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輔助腳踏車，最高時速不超過20
11 公里，且當時抗告人並未明確認知電動輔助腳踏車也是動力
12 交通工具，請撤銷原裁定云云，難認有據。至抗告人所提之
13 身體因素，並不影響上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
14 執行刑罰必要之認定，附予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依刑法第75條之
16 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撤銷前案宣告之緩刑，尚無違法或不
17 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2 法官 鄭彩鳳
23 法官 洪榮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謝麗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